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10 年度員警常見偽造文書案件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員警廉政風險狀況，經本府政風處督同警察局政風室規劃員警常見偽造文書案件廉政防貪指引專案作業，透過蒐集資料、案例彙整、風險分析形成防貪指引，摘要案例類型及分析如下：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00201

案例名稱：不實登載刑案浮報線上立破獎勵

案例說明：

員警甲為某派出所警員，所長乙前為派出所之警務員兼所長甲、乙為圖線上立破案件之績效敘獎，明知民眾丙係通緝犯且主動到派出所報到，不符合線上立即偵破之要件，竟共同基於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接續在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上，登載表示係巡邏勤務期間查獲，並於公文書用印，由甲於派出所刑事陳報單、員警工作紀錄簿、職務報告等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刻意隱瞞丙主動前來報到事實，虛偽登載查獲通緝犯之時間、地點及查獲方式。

所長乙亦在上開工作紀錄簿之承辦人員欄位簽名，且同意員警甲在刑事陳報單等相關文書主管欄位用印。員警甲併同民眾丙之筆錄等文件，移交不知情之分局偵查隊製作移送書與解送人犯報告書，移送地檢署偵辦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所屬上級長官對員警勤務督導考核與差勤敘獎管理之正確性以及員警紀錄管理之正確性與憑信性。

案例編號：1100202

案例名稱：偽填巡邏勤務請領超勤加班費

案例說明

甲為某警察分局派出所所長，107年某日某時，應服「帶班巡邏」勤務，甲未實際擔服上揭勤務，竟基於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在「員警入出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上填載「巡邏」之不實事由，致分局承辦超勤加班費之人員在「員警請超勤加班費暨印領清冊」（此部分所涉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上誤載「巡邏」之不實超勤事由，並據此為甲報支上揭時段之4小時超勤加班，復如數核發超勤加班費共計新臺幣1,184元（此部分所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足以生損害於大園分局對於所屬人員加班費請領、核發及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案例編號：1100203

案例名稱：掩飾洩密不實登載職務報告

案例說明：

員警甲擔任某派出所警員，某日巡邏勤務時，上網瀏覽民眾乙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所刊登與另一民眾丙吵架之訊息，因好奇心驅使，登入「M-POLICE」，輸入丙之姓名，非因公查詢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戶籍等基本資料，復於同日輸入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非因公查詢丙之基本資料、刑案紀錄、駕籍、國人相片等個人資料（所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洩密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嗣於同日下午某時許，乙與丙於PTT互傳訊息吵架時，乙竟傳送「我的警察朋友告知我說你有前科，缺錢賣假

貨，真是可憐」等內容，丙因疑己之個人資料遭人洩漏，遂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訴。

案經該警察局函請分局協助調查甲上開查詢丙個人資料之原因時，甲為避免自己非因公查詢民眾個人資料之情遭查處，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在職務報告登載查詢原因為「職甲於該時段擔服巡邏勤務，依規定簽巡邏轄內金融機構，並盤查人車，行經巡邏線之信義、杭州南路口，發現一女子形跡可疑，便使用 M-POLICE 查詢渠資料。職查詢渠身分證號○000000000 基本資料，因發現 M-POLICE 頁面有該女子刑案資料之提醒，故又點選渠前科素行、汽機車駕籍、相片、戶籍等，並未發現其他不法。職查詢係因公使用，有紀錄可稽。」等不實事項，並持之交由該分局所屬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黃所長陳核，足生損害於丙及內政部警政署管理警用行動電腦資料查詢之正確性。

案例編號：1100204

案例名稱：為求交通違規績效而不實開罰單自繳

案例說明：

員警甲係派出所警員，詎其為圖應付取締交通違規之績效，明知民眾乙未於 105 年某日某時，駕駛○○行所有車牌號碼 000-00 號自用曳引車行經高雄市○○區台 27 甲 00K 處且未繫安全帶，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藉由其以往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留存之資料，於 105 年某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警察局舉發違反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上虛偽登載駕駛人姓名、地址等人別資料、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車主地址、違規時間、違規地點、違規事實、舉

發違反法條等內容，並於上開登載不實之舉發通知單之移送聯「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偽造民眾乙之簽名，並複寫至存根聯（舉發通知單一式三聯，即通知聯、移送聯、存根聯，其中移送聯、存根聯上均有「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用以表示係由乙本人收受上開舉發通知單通知聯證明之私文書，再將上開舉發通知單之移送聯及存根聯分別移送交通監理機關及○○分局存查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車主及○○分局舉發交通事件、交通裁決機關對交通事件管理裁罰之正確性。

案例編號：1100205

案例名稱：擅離職守卻以不實交通舉發以誑騙督察

案例說明：

員警甲為某分局警員，其於 107 年某日某時，本應在○○區臺灣銀行前執行防制車手之守望勤務，惟該分局督察組巡官乙於 107 年某日某時，偕同巡官丙至上開臺灣銀行前督導，發現員警甲擅離職守，而未於上開臺灣銀行前執行勤務，乙返所後即製作督導報告，並建議給予甲申誡處分一次。

甲見擅離職守為督察組知悉，為求督察組從輕處理，於某日某時，前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與民生路口執行取締違規勤務時，見民眾丁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號自用大貨車、民眾戊駕駛車牌號碼 000-00 號自用大貨車停放在上開路口，接續開立 Z00000000 號、Z00000000 號之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丁、戊車牌汙損，惟分別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舉發單上虛偽填載丁違規時間為 107 年某日某時、違規地點為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與文化路口，戊違規時間為 107 年某日某時、違規地點為同市區民生路與文化路口後，未將舉發單交付丁、戊。

甲於某日某時，前往督察組辦公室，出示手機內上開 Z00000000 號舉發單之照片，向巡官乙佯稱當日不在崗哨上係因前往該區民生及文化路口開立罰單，請乙向督察組組長說明等語，足生損害於監理機構對交通違規行為裁處之正確性。案經該分局移請地檢署偵辦。

案例分析

1. 為圖獎勵而不實陳報刑案

線上警力立即偵破係指員警落實執行線上巡邏、守望、臨檢或路檢等勤務，能主動發現、當場查獲或經指揮、調度趕赴刑案現場親自即時逮捕現行犯，移送法辦之案件，為激勵員警落實執行勤務而予行政獎勵，惟恐有少數同仁為圖線上立破行政獎勵，而不實陳報線上立破案件。

2. 線上立破獎勵案件審核未盡落實

各機關對線上立破獎勵審查寬嚴不一，曾稽核發現部分案卷檢附之刑事案件移送書記載之偵破過程為循線或獲報處理查獲，未符線上立破敘獎要件，然審查單位未詳實審核案卷資料，僅以係勤務中破獲即核予線上立破獎勵等情。

3. 審核超勤加班費作業未臻嚴謹

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規定，超勤加班費須經行政、督察、人事、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管）審核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簿、工作紀錄簿等資料，雖經層層把關，然仍發生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顯現相關單位之審查仍有流於形式之虞，致甲有機可趁。

4. 貪圖超勤加班費而虛偽報領

外勤員警每月皆依其超時服勤時數報領加班費，派出所彙整陳報分局，分局審查核發，因每月報領加班費資料眾多，

倘有員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藉以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實不易發現。

5. 對偽造文書法規認知不足

警察人員職司犯罪預防與偵查，理應熟知法律條文，且應恪遵法令，依法行事，然竟因好奇心驅使，非因案查詢被害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事後為免東窗事發，復在職務報告上虛偽記載不實之查詢事由，嚴重侵害被害人隱私，亦違反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之準則，致使公權力蒙羞。

6. 欠缺保守職務上秘密警覺性

員警因職務關係，可即時查詢戶籍、車籍等多項個人資料，基於職務經常查詢使用，致降低洩密敏感度，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流通快速，具備不可回復特性，易因一時輕忽而造成嚴重後果，因洩密多屬人為因素，身為警察人員應隨時提高警覺，防範資料外洩。

7. 因職務查詢便利而易衍生犯罪

員警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職司犯罪偵查之責，具有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用行動電腦「M-POLICE」查詢資料之權限，卻於調查時製作登載不實之職務報告，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而誤觸刑法偽造文書罪。

8. 有心人士利用管道請託查詢

有心人士基於私人利益恩怨等動機，無所不用其極編造各種理由請託員警查詢民眾個資，因警政資訊系統具備戶役政、車籍、刑案紀錄等資料庫，是最直接且最有用之資訊獲得來源，而員警因受人情請託、缺乏資安警覺性、資訊法令常識不足、資安內控機制疏漏或為牟取不當利益等因素，違

規查詢並洩漏民眾個資，衍生違法洩密情事，除造成民眾權益損害，更嚴重破壞政府公信力及警察形象。

9. 公權力濫用之國家賠償風險

警察依據法令稽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之違規事實，係屬執行公權力作為，因貪圖績效開罰單自繳，損害民眾對於公權力之信任。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規定略以，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倘員警不實舉發而侵害民眾權益，可能有國賠風險。

10. 同仁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各單位應檢視所屬員警有無確實依照各項規定流程執行公務，對於易滋生弊端業務應落實內部稽核，以預防同仁心存僥倖而便宜行事，並能及時發現偏差行為，收防微杜漸之效。

11. 以不實公文書欺騙上級

警察人員本應落實執行受指派輪值之各項勤務，並虛心接受督察單位之督導及糾察，竟於執勤時擅離職守，適遭督察單位督導發現後，竟未能深切反省，竟再利用其執行取締違規勤務時，填製不實違規時間、地點之舉發通知單，企圖以此魚目混珠，謊騙督察單位勿究其擅離職守之責，飾詞否認，未能正視己錯，所為甚值非難。